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定名

- (一)本會定名為寶血會思源學校校友會，簡稱「思源學校校友會」。
- (二)本會英文名稱為 Si Yuan School of The Precious Blood Alumni Association，簡稱 ”SYSAA” 。

第二條 解釋

除特別註明外，於下列條文之中，「本會」將代表「寶血會思源學校校友會」，「本校」將代表「寶血會思源學校」。

第三條 會址

本會會址為新界荃灣城門道 2 號寶血會思源學校 (Si Yuan School of The Precious Blood, 2 Shing Mun Road, Tsuen Wan, N.T.)

第四條 宗旨

- (一)團結及聯繫校友間的感情。
- (二)加強校友對本校之歸屬感和熱忱。
- (三)協助本校推動教育工作。

第五條 會期

本會會期將於周年會員大會後第十四天開始，並於下年度周年會員大會後第十三天結束。

第二章 會員

第一條 資格

曾於寶血會思源學校(包括前寶血會伍季明紀念學校上午校)就讀之學生。

第二條 類別

- (一)普通會員: 提出申請並獲接納，及每年繳交會費者。
- (二)永久會員: 一次繳交十年會費者，日後將毋需再繳交會費或申請延續會藉。
- (三)顧問: 現任校監及校長。

第三條 權利

- (一)永久會員及普通會員於會員大會均有動議、表決、選舉權，惟未滿十八歲之會員並無被選權。
- (二)校友會會員可享有參加本會所舉辦之一切活動之權利。

第四條 義務

- (一)會員均有義務遵守會章、一切議決案及促進校友會的發展。
- (二)會員須繳交規定的會費。
- (三)各會員不得以校友會名義進行任何私人活動、商業活動、牟利活動或政治活動。違反此項規定，校友會保留一切追究權利。

第三章 會員大會

第一條 權責

本會最高權力機關為會員大會。

會員大會為本會之立法、監察、及選舉機構。其職權包括通過及修訂會章、選舉及罷免幹事、檢討通過幹事會會務及財務年報，訂定會務方針，提名及通過邀請本會顧問，及討論和決定其他有關事項。

第二條 組織

(一)凡會員皆有權出席會員大會會議，並享有投票權。

(二)幹事會主席為會員大會會議之當然主席，幹事會秘書為會員大會會議之當然秘書。

第三條 運行程序

(一)幹事會須於每年十二月底前召開周年會員大會。

(二)會員大會之舉行日期、議程及有關文件必須於會議前十四天或以前公告各會員。

(三)周年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全體會員之十分之一或 30 人。會議之主席為當任主席，若主席有遺缺，由副主席補上；若副主席同時有遺缺，則由幹事會中其他幹事補上。

(四)任何議案，除特別規定外，應以簡單多數票通過；如票數相等時，會議主席享有最後決定性一票之權力。

(五)周年會員大會將處理以下事項：

{甲} 通過全年之工作報告及財政報告；

{乙} 修改會章。

(六)表決以投票形式進行，每出席者有一票之投票權。如候選人數目相等於或少於空缺數目，則候選人將自動當選。

(七)聯署要求召開會議者必須於聯署文件中列明要求討論事項之具體內容；基於下列任何一項，幹事會必須於其後十四天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甲} 不少於二十位會員聯署要求；

{乙} 幹事會議決。

(八)特別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全體會員之五分之一或幹事會三分之二。

(九)特別會員大會將處理其他緊急事項。

第四章 幹事會

第一條 權責

幹事會為本會僅次於會員大會之權力機關。

第二條 功能及責任

(一)依循本會宗旨工作。

(二)代表會員利益。

(三)規劃本會一切工作並推動會務，制定本會預算及結算。

(四)於每一年度之末編寫該年度之財政報告及工作報告。

(五)須於會員大會中公佈工作計劃及年終報告予各會員。

(六)制訂並推行有關本會事務之一切議定。

(七)審批任何對本會之捐贈。

(八)負責籌備下一屆幹事會選舉事宜。

(九)當幹事會成員違反會章時，幹事會有權罷免其所有職務。

(十)當本會會員違反會章時，幹事會有權取消其會員資格。

第三條 組織

(一)幹事會

19/9/2015 修訂版

校友幹事不少於六人，不多於八人，組成應屆幹事會，職務分工如下：

{甲} 主席一名

- [1] 領導本會推行會務工作；
- [2] 為幹事會最高行政首長；
- [3] 對外代表本會，為本會會長；
- [4] 負責制定會議之議程；
- [5] 召集並主持幹事會會議和周年會員大會。

{乙} 副主席一名

- [1] 協助主席執行其職務；
- [2] 主席缺席時，代行其所有職務。

{丙} 司庫一名

- [1] 處理本會一切財政事宜；
- [2] 保存一切有關本會之戶口，財政紀錄及資產；
- [3] 編列財政預算及財政報告。

{丁} 秘書一名

- [1] 處理及保存文件，作會議紀錄及分發予各幹事，並發出公函予各會員。

{戊} 常務幹事二至四名

- [1] 餘席不設職務。

第四條 任期

幹事會之任期為兩年，連選可連任。幹事會可推薦不多於兩位幹事留任，餘席由會員大會選出。

第五條 產生方法

(一)幹事會由選舉產生，選舉於周年會員大會中舉行。

(二)校友幹事必須經過選舉產生(即於會員大會中以一人一票，不記名方式推選)。

第六條 辭職

如有幹事會之成員申請辭職，有關幹事必須於一個月前通知幹事會，並須由三分之二幹事會成員通過其申請方為有效。有關變動須於兩個月內公告各會員。

第七條 補缺

幹事會職位如出現空缺，可邀請會員加入補上。幹事會亦可議決懸空該職位，惟主席、副主席、司庫、秘書四個職位不能懸空。

第八條 罷免幹事

(一)如任何幹事行為不檢或無故不履行其職責，主席有權提出動議著令此幹事離任。若全體幹事會幹事有三分之二或以上票數通過此動議，主席將以書面通知該幹事離任。

(二)如遇主席行為不檢或無故不履行其職責，幹事會可要求召開特別會員大會罷免主席，並於特別會員大會上由現任幹事會幹事選出其職位。

第九條 會議

(一)會議必須由主席、副主席或三分之一幹事會成員召開。

(二)會議人數須及幹事會成員之一半，會議方能開始。

(三)會議人數如少於幹事會成員之一半，主席必須宣佈休會。

(四)各幹事於每次獨立投票時有一票之投票權，惟在票數相同時，主席享有最後決定性一票之權力。

(五)議案應以簡單多數票通過。

第一條 人數和任期

校友校董人數和任期均按母校法團校董會章程規定。

第二條 候選人資格

所有校友會會員均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第三條 提名程序

- (一) 校友會幹事會將委派一位校友會會員或一位副校長為選舉主任，監察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該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
- (二) 選舉主任透過校友會網頁或其他途徑公開發放消息，通知所有校友會會員有關校友校董選舉事項，其中包括校友校董的空缺數目、提名期限、提名方法、投票日期、公布結果日期及校友校董候選人的資格和職責。
- (三) 校友校董選舉的提名期限為選舉日前不少於十四天。
- (四) 每位校友會會員可自薦或提名一位合資格候選人參選。
- (五) 如只有一位候選人，該候選人將自動當選為校友校董，毋須進行投票。如有兩位候選人，則仍會按選舉程序選出校友校董。

第四條 候選人資料

- (一)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於選舉日前不少於十四天，向選舉主任提供其個人資料簡介，並須在簡介申報有否觸犯《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
- (二) 選舉主任須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七天，通知校友獲提名候選人的簡介及選舉日的安排。
- (三) 在選舉主任的同意下，候選人可透過簡介會，向校友介紹自己及解答校友提出的問題。所有資料必須不能抵觸教育局的校友校董的選舉指引。
- (四) 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必須留意載於教育局的道德操守，確保選舉公平。

第五條 投票人資格

- (一) 凡本校校友均有投票選舉之權利。
- (二) 校友校董選舉的投票人必須留意載於教育局的道德操守，確保選舉公平。

第六條 選舉程序

- (一) 為確保選舉程序公平，投票應以不記名的方式，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姓名。
- (二) 選舉主任可安排投票與點票同日進行，並邀請出席選舉的校友、候選人及校長見證點票工作。得票最多之候選人可成功當選校友校董。如兩位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由選舉主任於在場人士見證下以抽籤方式決定獲選的校友。

第七條 結果公佈

選舉主任於選舉完結後兩星期內在校友會網頁或其他途徑公開發放消息，通知所有校友會會員有關選舉結果。落選的候選人可於結果公佈後的一星期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上訴，本會將邀請校長及老師組成上訴委員會處理有關事宜。

第八條 其他：

- (一) 校友會須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校友出任校友校董。其後，法團校董會須將獲選的校友註冊為母校的校友校董。
- (二) 如校友校董在任期內離任，校友會須於三個月內以同樣方式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空缺。

第六章 財務

19/9/2015 修訂版

第一條

本會經費來自以下各處：

- (一) 會員每年繳交之會費；
- (二) 舉辦籌款活動之款項；
- (三) 接受外界捐款之款項；
- (四) 贊助商之贊助；
- (五) 本會之盈餘。

第二條 戶口

- (一) 本會將設有戶口，並以本會名稱「寶血會思源學校校友會」為戶名。
- (二) 司庫負責收集會費，存入校友會指定的銀行戶口。

第三條 財政報告

幹事會須於每年周年大會前三十日內完成是年度之財政報告，並於周年會員大會公告各會員，內容包括是年度之收支狀況總表。

第四條 會費

會費訂為每年港幣 30 元正，如需增減時，不得超過 20%。

第七章 其他

第一條 會章解釋

幹事會為本會會章唯一合法的解釋機關。

第二條 會章修訂

會章修訂議案須於周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提出，並由過半數出席會員投票通過方為有效。

第三條 會章生效

本會會章一經通過，即時生效。